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新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为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8,413,661.73	908,157,355.03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350,755.04	163,169,199.52	11.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90,566.00	-17.36%	229,369,220.20	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77,155.20	175.2%	18,462,617.27	1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83,632.05	11.96%	-11,298,169.98	6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317,822.21	-4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176.92%	0.14	15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176.92%	0.14	15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	15.64%	10.71%	27.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93,012.60	主要系公司转让锦汇投资80%股权产生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9,7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8,13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0,128.77	
合计	29,760,787.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1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本军	境内自然人	19.77%	25,613,504	0	质押	25,613,504
姚新德	境内自然人	8.71%	11,286,403	10,201,207	质押	11,286,403
蒋安明	境内自然人	2.39%	3,101,576	0		
董孝慧	境内自然人	0.59%	762,189	0		
陈巧云	境内自然人	0.34%	437,079	0		
刘蕊	境内自然人	0.3%	382,975	0		
梁树荣	境内自然人	0.29%	381,200	0		
卢雅婷	境内自然人	0.28%	358,151	0		
黎科弟	境内自然人	0.25%	324,500	0		
经伟庆	境内自然人	0.22%	282,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泰本军	25,613,504			人民币普通股	25,613,504	
蒋安明	3,101,576			人民币普通股	3,101,576	
姚新德	1,085,196			人民币普通股	1,085,196	
董孝慧	762,189			人民币普通股	762,189	
陈巧云	437,079			人民币普通股	437,079	
刘蕊	382,975			人民币普通股	382,975	
梁树荣	3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200	
卢雅婷	358,151			人民币普通股	358,151	
黎科弟	3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500	
经伟庆	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泰本军先生与蒋安明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前3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289,790.82	41,151,733.01	-50.70%	主要系支付厂区工业用地变性为商住用地的土地出让金以及BT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6,053,712.46	64,119,838.63	-28.18%	主要系销售货款及时回笼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2,631,480.53	62,972,865.97	110.62%	主要系转让锦汇投资80%股权后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553,623.88	-100.00%	系报告期内留抵增值税已抵扣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9,593,640.00	26,030,000.00	52.11%	系锦汇投资剩余20%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无形资产	1,082,655.17	24,562,591.57	-95.59%	主要系公司厂区工业用地变性为商住用地而减少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87,418,200.00	348,457,104.68	-74.91%	系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20,205.08	392,671.33	108.88%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08,692.74	1,915,131.47	-57.77%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应付利息	865,101.75	1,718,782.95	-49.67%	主要系报告期已支付按月计提按季支付的贷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390.00	13,269,120.00	-90.95%	系报告期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及按月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借款	495,000,000.00	320,000,000.00	54.69%	系为满足BT项目建设的需要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179,909,426.92	0.00	100.00%	系报告期收公司厂区搬迁补偿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48,265.00	10,748,265.00	55.82%	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6,670.21	1,836,237.19	113.84%	主要系报告期因营业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93.72	903,577.14	-101.19%	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相应冲回期初多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5,910,638.37	161,994.00	15894.81%	主要系报告期转让锦汇投资80%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汇兑收益	-1,810,498.24	-90,285.92	-1905.29%	系报告期因人民币升值过快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17,152.52	2,685,604.63	142.6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73,801.93	399,363.74	644.63%	主要系报告期因提前偿还信托借款产生违约金和BT项目解除设计合同而产生补偿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62,617.27	-34,792,447.33	153.07%	主要系公司转让锦汇投资80%股权产生收益以及植物提取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7,822.21	-74,401,109.11	-48.2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厂区工业用地变性为商住用地的土地出让金、BT项目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0,435.80	633,155.60	6850.97%	主要系报告期转让锦汇投资80%股权收回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3,469.58	19,717,130.45	136.61%	主要系报告期转让锦汇投资80%股权收回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5月7日,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泰本军先生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按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的实际成本即年化利率9.5%计算利息。2013年10月8日,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还清。

2.201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与桂林彩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莱茵投资拟将锦汇投资80%的股权转让给彩泰实业,协议签订后,彩泰实业如约支付12,0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2013年6月28日,莱茵投资与彩泰实业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13年7月4日,彩泰实业向莱茵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5425.46万元及应承担债务款4574.54万元。彩泰实业尚需承担锦汇投资债务余款3560.48万元将于锦汇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解押后10日内付清。2013年7月31日,锦汇投资完成该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LAYN USA与嘉吉投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事业部正式签订了一份关于甜菊糖最终产品的长期独家《外包加工及供应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该协议已经自动续约2年至2015年11月1日止。2013年1-9月,公司收到嘉吉订单974.12万美元,执行订单282.60万美元。从协议生效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收到嘉吉订单2,823.84万美元,累计已执行订单1,849.41万美元。

4.201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大皇山闸坝工程、中心环形水域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蔡塘河上游段工程、兰塘河上游段工程、沙塘河上游段工程开工建设,BT项目累计完成工程产值约2.7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公告	2013年05月09日	公告编号:2013-030,《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05月09日	公告编号:2013-033,《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2013年06月29日	公告编号:2013-041,《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BT项目进展公告	2013年10月12日	公告编号:2013-051,《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泰本军、姚新德、杨晓涛及蒋安明	本公司上市时,当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本军、姚新德、杨晓涛及蒋安明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3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0	至	3,5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6.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度,公司植物提取业务收入结构得到优化,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得到较大提升,且BT项目进入回购期,预计本年度可确认部分项目收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锦汇投资股权获得较大额的股权转让收益,因此,2013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新德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3季度报告》;

2013年第3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为简化下属公司股权层级,优化下属公司业务和管理架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签订协议,公司拟受让莱茵投资持有的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的20%股权,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44号)》为定价依据,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锦汇投资股东权益评估值64,330,578.12元,此次交易的锦汇投资20%的股东权益定价12,866,115.62元(=64,330,578.12元×20%)。

本次交易已经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锦汇投资的20%股权,莱茵投资将不再持有锦汇投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蒋安明及李爱琼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涛、蒋小三回避表决)

为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公司与蒋安明、李爱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莱茵药业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803,646.19元)为定价依据,本公司向蒋安明、李爱琼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莱茵药业5%、2.5%股权,本公司分别支付蒋安明、李爱琼股权转让款90,182.31元(=1,803,646.19元×5%)、45,091.15元(=1,803,646.19元×2.5%)。

本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预案》;(关联董事姚新德、谢永富回避表决)

为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公司与姚新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莱茵药业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803,646.19元)为定价依据,本公司向姚新德购买其持有的莱茵药业2.5%股权,本公司支付姚新德股权转让款45,091.15元(=1,803,646.19元×2.5%)。

因关联方姚新德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春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春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3年10月25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唐春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映塘工业园

电话: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电子信箱:002166@layn.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3.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唐春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在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春龙已通过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深交所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唐春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2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蒋安明及李爱琼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预案》。为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公司与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莱茵药业5%、2.5%、2.5%股权。根据协议,以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803,646.19元)为定价依据,公司将分别支付蒋安明90,182.31元、李爱琼45,091.15元、姚新德45,091.15元。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蒋安明,公司股东,持有3,101,576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2.3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泰本军为兄弟关系,未在公司任职。

2. 李爱琼,与公司董事杨晓涛为夫妻关系,未在公司任职。

3. 姚新德,公司股东,持有11,286,403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8.71%,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均为公司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于向关联方蒋安明及李爱琼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因关联方姚新德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药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50325000003146。

成立时间:2003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莱茵药业90%的股权,蒋安明、姚新德、李爱琼分别持有莱茵药业5%、2.5%、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姚新德。

公司住所: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片剂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1,363.62	1,810,193.63
负债总额	38,960.03	6,547.44
净资产	1,932,403.59	1,803,646.19
	2012年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85,470.08	0
净利润	-411,128.88	-128,757.40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莱茵药业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803,646.19元)为定价依据,本公司向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莱茵药业5%、2.5%、2.5%股权,本公司分别支付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股权转让款90,182.31元(=1,803,646.19元×5%)、45,091.15元(=1,803,646.19元×2.5%)、45,091.15元(=1,803,646.19元×2.5%)。本次转让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起10日内,公司向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莱茵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6月,公司向姚新德借款1,200万元,目前该笔借款本金已经归还,产生利息187,875.00元。该事项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201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向姚新德借款300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3个月,该事项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的公告》。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8月,收到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发来《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的函》,函件中称:中瑞岳华已经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继续有效,继承该业务的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3年11月11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7日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映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和《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11月8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映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映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1.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2. 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跃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9,984,404.91	1,208,260,796.39	3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4,345,647.32	1,003,655,841.40	12.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476,327.82	-7.86%	462,987,532.07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62,739.75	-16.35%	148,370,905.92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87,483.27	-16.30%	146,379,766.03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47,014.49	-9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	-16.34%	0.303	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	-16.34%	0.303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2.72%	13.97%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1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385.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31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2.05	
合计	1,991,13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8%	188,897,317	0	质押	162,328,68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7.50%	183,600,000	0	质押	20,6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2,812,514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6,249,808	0		
黄楚欣	境内自然人	0.97%	4,728,500	0		
黄炽恒	境内自然人	0.91%	4,457,988	0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180,000	0		
北京盛世民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412,366	0		
文书君	境内自然人	0.67%	3,274,652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838,75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897,317			人民币普通股	188,897,317	
RAAS CHINA LIMITED	18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12,514			人民币普通股	12,812,51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249,808			人民币普通股	6,249,808	
黄楚欣	4,7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500	
黄炽恒	4,457,988			人民币普通股	4,457,988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	
北京盛世民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12,366			人民币普通股	3,412,366	
文书君	3,274,652			人民币普通股	3,274,6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8,759			人民币普通股	2,838,7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科瑞天诚投资控